

#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龙审报〔2017〕147号

被审计单位：区发改局、经促局、安监局、环保水务局、  
城管局、城市更新局、土地整备中心、规划  
土地监察大队、各街道办

审计项目：龙岗区 2017 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稳增长等  
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按照《深圳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于2017年6月12日至16日对相关部门2017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本次重点审计“去产能促转型”、“惠民生补短板”两方面内容，根据区发改局、经促局、城管局、土地整备中心等区属部门提供的资料，对区属各街道清理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企业及城市生态绿环、治水提质、拓空间保发展等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计，并重点延伸审计了龙城、宝龙、平湖、布吉、吉华等5个街道。相关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龙岗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审计评价

为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我区制定出台了《龙岗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明确要求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确保每项工作得到落实。

“去产能促转型”工作由区经促局牵头负责，该局根据《深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促转型行动计划（2016-2018）》及《深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促转型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任务分工表》，对我区涉及的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台账，并进行了任务分解。2016年我区共淘汰低端企业450家，2017

年 1-5 月共清理淘汰低端企业 172 家，各街道办均能按 2017 年工作进度完成相关清理任务。

“惠民生补短板”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根据《深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惠民生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该局于 2016 年制定了《龙岗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惠民生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计划三年内投资 1 410 亿元，实施约 868 项工程。我区 2017 年第一季度已建设污水管网 50.30 公里，完成了 3 公里的河道整治任务。但是审计调查还发现存在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年度任务制定不科学等问题。

##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项目进展缓慢

#### 1. 土地整备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

根据龙岗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惠民生补短板行动计划 2017 年进度安排，涉及“完善未征转地手续、未建设空地处理”、“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释放大型产业地块”三项工作，要求第一季度完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分解任务。区土地整备中心于 6 月 2 日印发了《2017 龙岗区土地整备专项指挥部工作方案》，对应上述三项工作分别安排了“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土地整备专项行动”、“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三个专项行动予以落实，并将具体任务分解到了各街道，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各街道 2017 年 1-5 月土地整备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 公顷)

街道	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		土地整备专项行动		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	
	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完成情况
布吉	0.74	0	0	0	3.98	4.31
吉华	4.64	0	0	0	6.93	0
南湾	3.44	0	44	0	8.94	0
坂田	5.94	5.66	0	0	10.18	0
横岗	2.21	0	0	0	8.36	0
园山	7.82	0	64	0	16.56	0
平湖	17.95	0	138	0	14.63	0.61
宝龙	17.80	0	527	0	12.80	0
龙城	12.66	33.12	0	0	12.83	33.12
龙岗	13.33	0	2	0	24.32	0
坪地	29.18	0	658	0	19.07	0
总计	115.72	38.78	1433	0	138.60	38.04

根据各街道办提交的完成情况,除龙城街道已经提前完成了全年任务外,其余街道完成情况均不理想,龙岗、坪地等 7 个街道完成情况为 0。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区土地整备中心的相关工作方案未能如期于第一季度颁布执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街道开展土地整备工作的进度;另一方面各街道在开展具体土地整备工作时采用全面铺开的方式,在第二季度多个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未能完成验收入库手续。责任主体是相关街道办。建议各街道办继续加大土地整备工作力度,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顺利通过验收。

## 2. 部分二季度城市更新项目未能如期办理用地出让手续

该项工作由区城市更新局牵头负责，各街道办配合实施。根据该局提供的《2017年各街道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供应任务分解表》显示，第二季度需完成三个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用地9.98公顷，分别为：龙城街道回龙埔新工业区更新单元（三期）、横岗街道六联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坪地街道长美岭更新单元（一期）。根据相关街道报送资料显示，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征拆程序，但无法在第二季度前完成土地出让手续，项目任务未能如期完成。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土地入库管理工作权限下放给各区后，我区至今仍未正式明确承接该项职能的部门及办理业务方式，导致龙城街道的城市更新项目在完成了前期程序后，未能及时办理土地入库手续；另一方面则是坪地、横岗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地块存在非农用地指标情况不明、产权证宗地号错误等问题，导致后续办理土地出让工作出现延误。责任主体是相关街道办。建议相关街道办尽快请求区政府明确具体承接土地验收入库职能的业务部门，同时加快工作进度，推进相关项目及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二）部分项目年度任务制定不科学

根据区发改局的任务分工，城市生态绿环工程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各街道配合。为了推进城市生态绿环工程中“新建、改建10个社区公园”的分项任务，区城管局将相关任务分解给了横

岗、平湖等 6 个街道负责实施，任务进度要求均为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第三季度完成项目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第四季度完成施工。

经查，区城管局将以前年度已完成的工作纳入年度任务，导致各季度任务要求不能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审计抽查了平湖、宝龙、吉华等 3 个街道负责实施的 5 个新建、改建社区公园项目，相关项目均在 2017 年以前年度完成了相关立项和设计手续，部分项目已经施工多年，如：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公园（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立项，20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施工招标。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区城管局为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将已具备完成条件或已完成的项目作为任务分解内容。责任单位是区城管局。建议区城管局对“新建、改建 10 个社区公园”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重新梳理，结合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重新拟定任务分工。

对本次报告指出的问题，请相关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龙岗区审计局。

